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9-020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8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钱英、郑建明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两位独立董事将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内的 125.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员工离职弃认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705.6657 万元”变更为“44,678.7857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705.665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78.7857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705.665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678.7857 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1695 号《审计报告》，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546,60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 385,812.7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86,223,628.44 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446,787,8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84,362.85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利润分配等相关手续。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的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已发表意见。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二、 《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3:30 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5 层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总体经营战略需要，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2019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计划以信用或担保方式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00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28,000

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子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意公司为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瑞云”）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深圳瑞云在中关村银行提供担保的实际金额为以其向银行贷款的实际金额为准，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